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整合公司业务资源，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在广东省珠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101室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6、法定代表人：张勇

7、经营范围：环保型油墨涂料的研发、销售。

8、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工商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存在风险

公司根据未来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丰富公司产业结构。

由于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因此公司的设立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